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　徐耀昌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本件係聲請人就民國（下同）107年12月12日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應專屬原裁定之本院管轄。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第277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1條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揆諸上開規定，可知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聲請再審。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要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當須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某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尚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者，聲請再審如未於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9、13、14款之再審事由，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職權單位係「建管科」，非商建字即「工商科」辦理，本院均援用商建字文書，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建管字文書才合法。聲請人係縣民非歷史人物，本件經前縣長許可作紀念物才施作紀念性建築物，無門、無窗，內空無一物，高約70公分，連一指也無法伸入，所以聲請人先做留念物，後作為紀念物，前縣長許可之紀念物，同樣有屋頂造型。相對人已逾越法定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裁量權範圍，

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紀念性之裁量權係建管科，非商建科。而授權之目的必須建築管理科授權，並經由承辦人之同意，不得違反授權之目的及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使用管理科只有移文之權利，並無授權建築管理科之權利。使用管理科於107年1月30日至現場勘查測量高度約70公分之紀念樓，非逾權受理之建築管理科認定之4公尺Ｘ4公尺偽造文書，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依同法第4條規定，其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原判決自應廢棄，對聲請人為有利之判決，且迄今已有1年多尚未更正，因此請求准許更正。聲請人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申請，相對人以6月14日府建管字回函須於1個月內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敘明不適用建築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相對人申請審核，逾期未辦理即依違章建築法規辦理，當時其母親還在世，聲請人未遵辦，嗣其母於102年過世，故於103年補辦手續，完全合法。在未完成補辦手續前，應由「府建管字」受理才適法，焉有由逾越權限之單位補辦手續之理？顯見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10條及第4條等規定。聲請人於108年4月15日發現母親遺留紀念性之新證據建築圖，聲請人為本件再審並未逾法定期間30日，且為查證聲請人未使用紀念樓，乃請求調查原建管圖等語，並提出苗栗縣政府93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30057623號函、違章建築認定函文、建築師之立面圖為證。

四、本院查，原確定裁定係認定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未指明原判決有如何符合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乃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此觀原確定裁定理由四、（二）所載：「……再審原告前開再審理由，均仍係重申其

於原審所提出而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主張，或其主觀之見解，且所提出之證物即苗栗縣政府檢附違章建築查報單頂樓增建高度會勘紀錄表、再審原告另案因申請補辦紀念性建築物事件之訴願書理由節本、行政院農委會回覆再審原告詢問農舍上建紀念館是否違反農業使用之函文、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函覆再審原告申請系爭增建物坐落土地102年度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證明之函文、苗栗縣政府系爭增建物製作之違建及原有房屋平面簡圖，均係其於原審追加之訴即請求再審被告將系爭增建物認定更正為沒有違章之聲明，所為實體爭議不服之爭執，然原確定判決業已敘明其追加之訴部分為不合法之理由，而駁回其追加之訴，本無庸審酌其追加之訴實體部分之爭執；復聲請人前開再審理由及證物，均與證明原確定判決實體駁回其本訴即撤銷訴願決定及系爭函文，再審被告應依再審原告107年1月12日請求書將縣長批示之公文影本交付再審原告部分，有何再審事由，要無關聯。因此，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之訴無理由而予駁回，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9、13、14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均未提及，亦未說明理由並提出證據，實難認本件再審之訴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再審原告所為實體上之主張及證據，本院認尚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等語即可知。然揆諸前揭聲請人之再審理由，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部分，僅泛言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並無具體情事，尚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另聲請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裁量權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紀念性建築物之裁量權係建管科

，非商建科，相對人已逾越法定權限，而本院援用相關文書，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本件經前縣長許可作紀念物才施作紀念性建築物，前縣長許可之紀念物，同樣有屋頂造型，聲請人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申請，但相對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10條及第110條等規定，並非合法，及聲請人於108年4月15日發現母親遺留紀念性之新證據建築圖等云。綜核其所稱之表明意旨，要屬就有關違章建築本案訴訟之實體事項所為之陳述，仍與本件聲請再審，應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係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判意旨有何再審事由無關。是聲請人此部分「表明」，仍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內引用行政訴訟法第288條規定聲請再審，惟該條文乃係有關重新審理之規定，與再審聲請無關，聲請人此部分引用應係誤載；又本件既以程序駁回，則聲請人實體上之主張，及請求調查原建管圖等語，即無審究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